立法會: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《2019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 例草案》致辭全文(只有中文)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(一月十六日)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2019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 案》的致辭全文:

主席:

我謹動議二讀《2019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 (《條例草案》)。

律政司過去每隔一段時間都會向立法會提交《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,就不同範疇的法例提出一些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,從而更新或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。

上一條《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在二〇一八年制 定。時至今日,政府認為現在有需要提出另一條綜合條例草 案,以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。有關修訂載於《條例草案》 第2至第5部,當中主要內容簡述如下:

《條例草案》第2部

《條例草案》第2部是由司法機構提出有關對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的建議修訂。近年高等法院處理的民事案件數量急升,當中尤以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為甚。其中,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,由二〇一六年的228宗,兩年內大增至二〇一八年的3014宗。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訴,亦由二〇一六年的246宗,增至二〇一八年的611宗。案件的大幅增長,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,特別是高等法院(包括上訴法庭)和終審法院的工作量,帶來巨大的壓力。為了確保所有案件都能夠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得到處理,現建議對《高等法院條例》作出三項修訂:

(一)訂明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,亦可裁定以下案件:

- (a)針對原訟法庭所作出拒絕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的決定,或 就批予司法覆核的許可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;及
- (b)針對由少於三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出的 決定,而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。
- (二)一旦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, 除了該等案件的與訟任何一方可申請將有關案件在由三名法官 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外,上訴法庭亦可主動作出有關 命令。
- (三)釐清額外法官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有權以書面方式處 理案件,無須親身開庭進行聆訊。

上述建議修訂旨在提升法庭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,有助當事人尋求司法公義,並讓司法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。當事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亦不會因此有任何減損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3部

《條例草案》第3部對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13條作出 輕微的技術性修訂,並加入「經核證文本」的定義,以便按照 該條文提述某條例時,亦可使用該條例的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 的名稱、簡稱、引稱、編號或章號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4部

《條例草案》第 4 部,建議修訂若干法例條文中載有 "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"及相近字詞的法定 免責辯護條文的中文表述。經參考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分別在 HKSAR v Kong Hing Agency Ltd(註一)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楊啟強(註二)案中的判詞後,律政司建議輕微修訂上述的免責辯護理由在若干條文中的中文表述,以更清晰述明該免責辯 護理由所指的是一項基於假設情況的客觀驗證準則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5部

《條例草案》第5部載有因應不同目的,對多項法例條文

作出的雜項及技術性修訂,例如更新對某些條例名稱的提述、 統一若干表述、廢除在實施前已被其後的修訂所取代的條文, 以及修正其他輕微的錯誤。

結語

主席,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指出,《條例草案》綜合處理 多條不同條例的修訂,可有效率地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法律條 文,是政府一直為整理香港法例而持續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。 針對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的建議修訂,可更有助促進公正、迅速 地並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處理法律程序,及當事人尋求司 法公義。

我謹此陳辭,懇請議員支持《條例草案》。

多謝主席。

註一:[2008] 2 HKLRD 461

註二:[2018] 2 HKLRD 1320

2020年1月16日(星期四)